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5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应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鉴于当前的宏观环境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销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初级石墨和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2021 年以来焦类原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上涨，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攀升，原料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监控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公司的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采购原料并合理备货；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从而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规避原材料上升对利润的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石墨化、炭化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部分委外加工，石墨化加工费占人造石墨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产品质量有保障，但石墨化加工费用高低对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现有石墨化产能，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的加工需求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产能持续快速提升导致整个行业对石墨化外协加工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福建翔丰华的石墨化自建项目，预计年内达产，同时四川翔丰华的建设也在积极推进中；另外，通过公司多年与石墨化厂商的合作，公司已经储备了稳定的石墨化供应商。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的行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一方面下游客户要求降价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石油焦、针状焦类等原料价格和初级石墨价格的阶段性上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稳定产品毛利率：（1）加大对信誉良好、利润稳定的客户开拓力度，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力度；（2）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高附加值新品；（3）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的国内外采购渠道，不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持续改进产品技术工艺，发

挥公司一体化加工优势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的原件置备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丰华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指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翔丰华	指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的各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Samsung SDI (Hong Kong) Limited
CATL/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或锂电	指	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
锂离子电池用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中所包括的材料，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质、隔膜、正极引线、负极引线、中心端子、绝缘材料、安全阀、PTC（正温度控制端子）、电池壳等组成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锂电池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初级石墨	指	天然石墨球、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球形石墨
石油焦	指	石油的减压渣油，经焦化装置，在 500~550℃ 下裂解焦化而生成黑色固体焦炭
焦类原料	指	包含石油焦、针状焦、锻后焦、煤系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天然石墨	指	采用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经粉碎、球化、改性、炭化处理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指	将石油焦、针状焦等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煅烧，再经粉碎、分级、高温石墨化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复合石墨	指	复合石墨指将两种以上的负极材料掺杂得到的材料，且其中至少一种负极材料为石墨类材料（天然石墨或人造石墨）

石墨化	指	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炭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
电池容量	指	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电池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为单位
比容量	指	半电池检测时，单位质量的活性物质所具有的容量，单位 mAh/g
振实密度	指	依靠震动使得粉体呈现较为紧密的堆积形式下，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单位为 g/cm ³
压实密度	指	负极活性物质和粘结剂等制成极片后，经过辊压后的密度，压实密度=面密度/(极片碾压后的厚度减去铜箔厚度)，单位：g/cm ³ 。面密度：单位面积集流体（指铜箔）上活性物质的质量
首次效率	指	半电池检测时，活性物质脱锂容量与嵌锂容量之比，单位为%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的比能量或单位体积的比能量，比能量为比容量与电压的乘积
比表面积（以及粒度）	指	单位质量物体具有的表面积，颗粒越小，比表面积就会越大。小颗粒、高比表面积的负极，锂离子迁移的通道更多、路径更短，倍率性能就比较好。大颗粒则相反，优点是压实密度更大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容量降低到某一标准之前反复充放电次数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吉瓦时，电量单位，1 GWh =100 万 KWh=100 万度=10 亿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翔丰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 308 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富裕工业区第 3 栋一层。2.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富裕工业区第 3 栋一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2 号科技园 30 区 1 栋 6 楼 603 室。3.由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2 号科技园 30 区 1 栋 6 楼 603 室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iangfenghua.com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	高易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电话	0755-27289799	0755-27289799
传真	0755-27289066	0755-27289066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public@xfhin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707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 王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01	黄晓彦 秦明正	2020.9.17-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118,240,808.36	416,038,788.91	168.78% ¹	645,528,8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39,401.25	45,453,054.10	119.65% ²	61,688,8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656,735.43	33,443,585.65	206.95% ³	50,391,2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93,911.89	20,927,161.00	16.57%	65,434,6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4	0.5594	78.48%	0.8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80	0.5594	74.83%	0.8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5.99%	3.22%	9.8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61,367,621.93	1,556,347,490.74	51.72%	1,171,327,0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806,096.99	1,023,718,156.84	12.02%	654,763,461.11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8%，主要是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下游需求增长的，使得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 500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24.85 万元，扣除上述股份支

付费用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 万元，同比增长 119.65%，主要是随收入增长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详见“第二节、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019,189.09	225,859,878.52	308,089,423.29	428,272,3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7,150.54	22,591,448.18	13,796,223.58	43,344,5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4,128.78	20,852,875.95	11,152,423.74	53,197,3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0,502.59	-2,799,293.07	-3,887,234.85	6,259,93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57,425.95	292,957.3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7,073,143.08	12,665,199.39	14,545,44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6,308.37	868,221.24		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5,841.56	382,139.74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312.63	402,605.68	-1,261,200.00	对外捐赠等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111.39	2,601,654.99	1,986,636.88	
合计	-2,817,334.18	12,009,468.45	11,297,609.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从事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锂电池目前主要分为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三大应用领域。

（1）动力

在市场需求以及“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坚定发展新能源车已成全球共识。我国提出2025年电动化率达到20%目标，欧盟提出2035年禁售燃油车；美国也确立了2030年新能源车渗透率50%的目标。2021年，尽管存在芯片短缺、特殊时期影响、补贴退坡的情况，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显著。根据中汽协数据，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154.5GWh，同比增长142.8%。

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增长，也拉动了负极材料需求。据鑫椏资讯统计，2021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为81.59万吨，同比增长76%；且全球市占率进一步攀升，从85%提升至92%。叠加市场内在需求、“双碳”目标、全球电动化趋势等因素，动力锂电池以及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具有明确性和想象空间。

此外，全球电动化趋势下，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细分市场也快速增长，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锂电（GGII），2021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22GWh；预测未来2026年出货规模增至60GWh，相比2021年仍有2.7倍的增长空间。

（2）3C消费电子

我国3C消费品领域中，手机与计算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受新兴5G技术商业应用的推动以及特殊时期以来线上教育、线上办公以及居家影视娱乐需求增长的驱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始终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除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的持续增长，近年来轻薄型、小型化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也成为需求新的增长点，预计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由2020年的37.8GWh提升至2023年的51.5GWh，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86%。

（3）工业储能

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是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2021年，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高速发展，能源企业加大布局，储能电池需求进一步提升。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新型储能将实现从商业化初期转向规模化，到2030年新型储能将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

随着政策持续利好、电化学储能成本下降、储能商业模式逐渐清晰、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推动，储能市场持续扩大，储能锂电池出货增长明显。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锂电池储能总出货量为37GWh，同比增长超过110%。同时，GGII预测，2026年中国储能总出货量为330GWh，5年复合增长率为55%。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

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需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翔丰华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石墨化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翔丰华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经营成果概述

2021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攀升，电池端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82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6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坚持人造石墨与天然石墨并重的技术路线，拥有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的产品均获得下游动力

锂电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实施了锂电池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团队的开拓性研究，针对动力电池及便携电子领域亟待解决的低温下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研究开发的一种新型负极材料解决方案。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49项，另外还有2项发明专利申请了国际PCT，另有37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核中（其中35项国内发明、1项美国发明、1项韩国发明）。

另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等国内石墨研究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支持，与各方共同致力于石墨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新一代厢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自建石墨化车间，以提升生产能力并降低制造成本。

2、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管理、研发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多名核心管理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专业研究石墨材料应用，具有多年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先后获得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创业团队带头人。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通过培养和引进，拥有一批资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扎实完备，包括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核心人员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

3、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势

依托于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严格把关、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种类丰富的产品和多年来不懈地努力经营，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LG新能源、比亚迪（002594）、国轩高科（002074）、多氟多（002407）等多家客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增产能提供了强大需求动力。

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接触韩国SKI、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锂电池企业，进一步打开日韩市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二、三”章节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18,240,808.36	100%	416,038,788.91	100%	168.78%
分行业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业务	1,118,240,808.36	100.00%	416,038,788.91	100.00%	168.78%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	1,115,092,619.03	99.72%	406,668,782.49	97.75%	174.20%
其他业务	3,148,189.33	0.28%	9,370,006.42	2.25%	-66.4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88,181,378.38	7.89%	60,263,654.25	14.49%	46.33%
华东地区	543,549,310.66	48.61%	198,424,910.98	47.69%	173.93%
华中地区	88,869,880.13	7.95%	40,976,211.44	9.85%	116.88%
其他地区	397,640,239.19	35.56%	116,374,012.24	27.97%	241.6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18,240,808.36	100.00%	416,038,788.91	100.00%	168.7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池材料	1,115,092,619.03	823,906,968.29	26.11%	174.20%	184.45%	-2.66%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	1,115,092,619.03	823,906,968.29	26.11%	174.20%	184.45%	-2.6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43,549,310.66	383,547,318.36	29.44%	173.93%	185.05%	-2.75%
其他地区	397,640,239.19	306,918,975.65	22.81%	241.69%	274.72%	-6.8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18,240,808.36	825,323,148.05	26.19%	168.78%	178.60%	-2.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比容量（扣式电池）	极片压实	倍率性能	循环寿命
石墨负极材料	常规类	360~365mAh/g（0.1C TO 1.5V）	1.75~1.85g/cm ³	≥60%（2C/0.2C）	≥1000
	倍率类	360~365mAh/g（0.1C TO 1.5V）	1.60~1.75g/cm ³	≥80%（2C/0.2C）	≥1000
	低成本类	345~350mAh/g（0.1C TO 1.5V）	1.55~1.65g/cm ³	≥80%（2C/0.2C）	≥2000
	高容量高压实类	355~365mAh/g（0.1C TO 1.5V）	1.65~1.80g/cm ³	≥70%（2C/0.2C）	≥2000
	快充类	350~355mAh/g（0.1C TO 1.5V）	1.55~1.70g/cm ³	≥70%（5C/1C）	≥10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材料业务（吨）	35,178.00	20,000.00	111.63% ¹	39,270.94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吨）	35,178.00	20,000.00	111.63%	39,270.9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 111.63%，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需求，存在采购经石墨化加工后的半成品情况。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39,865.19	14,523.81	174.48%
	生产量	吨	39,270.94	17,379.15	125.96%
	库存量	吨	1,639.00	3,729.22	-56.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益于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攀升，电池端需求增长，石墨负极的需求随之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应库存量同比下降。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墨负极材料	原材料	493,890,130.36	59.94%	197,042,354.85	68.03%	150.65%
	加工费	248,008,039.99	30.10%	51,762,383.88	17.87%	379.13%
	直接人工	18,505,965.36	2.25%	10,779,985.42	3.72%	71.67%
	制造费用	63,502,832.58	7.71%	30,067,333.77	10.38%	111.20%
	合计	823,906,968.29	100.00%	289,652,057.92	100.00%	184.45%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1,416,179.76	100.00%	6,592,716.86	100.00%	-78.52%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82,390.70万元，同比上涨184.45%，主要是：

- 1、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及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成本随着增长；
- 2、2021年受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和环保受限的双重影响，石墨化委外加工供需紧张，加工费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66,431,695.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55,008,335.93	40.69%
2	客户二	445,570,797.50	39.85%
3	客户三	148,876,283.44	13.31%
4	客户四	8,868,672.56	0.79%
5	客户五	8,107,606.20	0.73%

合计	--	1,066,431,695.63	95.37%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5,709,942.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9,105,008.24	17.44%
2	供应商二	65,745,633.21	8.88%
3	供应商三	49,482,477.13	6.68%
4	供应商四	46,340,867.11	6.26%
5	供应商五	35,035,956.46	4.73%
合计	--	325,709,942.15	44.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165,016.35	18,860,677.15	144.77%	销售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27,304,339.20 元，增加比例为 144.77%，主要因为公司的职工薪酬、运费及佣金随销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1,634,032.57	18,682,002.54	176.38%	管理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32,952,030.03 元，增加比例为 176.38%，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因业务规模增加相关增加管理费用和新增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9,442,791.01	4,440,307.29	112.66%	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5,002,483.72 元，增加比例为 112.66%，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相应利息费用增加；另外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未确认融

				资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40,504,216.66	15,241,514.65	165.75%	研发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25,262,702.01 元，增加比例为 165.7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增的股权激励费用及研发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能量密度兼顾低温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材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包覆改性等控制体系内部的缺陷和材料表面状态，开发一种新型的石墨负极材料，使其具有高的容量和较好低温性能。	客户测试	比容量>355mAh/g；低温-20度充电 20 周不析锂；循环性能：2,000 周，容量保持率 90%	属于高容量兼顾低温负极产品，市场定位中高端
高功率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石墨与软硬碳进行复合，综合石墨与软硬碳两种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的优势，开发一种高功率型的电池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提高负极材料的功率性能，适用于各类电动工具和混合电动汽车的要求	属于高功率负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料的选取、工艺的优化及包覆改性等获得具有高容量及优异快充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比容量>355mAh/g，满足 3~5C 快充，极片压实 1.65g/cm ³	本项目属于高容量兼顾快充负极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
低成本优越综合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低成本原料选择、合适的造粒工艺，开发成本低、能量密度较高兼顾一定倍率性能的石墨负极	客户测试	比容量>350 mAh/g；极片压实密度≥1.60 g/cm ³	本项目为低成本综合性能优异负极开发方向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原料的选取、配方的优化、石墨化工艺改进等降低材料制造成本，获得一种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	已量产	比容量>353 mAh/g；极片压实密度≥1.70 g/cm ³	属于低成本高能量密度负极开发方向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研究	通过湿法研磨、喷雾干燥工艺使纳米硅和石墨微粉复合造粒，降低了	中试	1) 容量>450mAh/g；2) 首次效率>85%	属于硅碳负极产品，行业技术中高端

	硅材料的体积膨胀效应，改善了硅材料的导电性能，从而开发一种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			
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研究	通过固相/液相均匀碳包覆氧化亚硅前驱体和石墨颗粒复合，开发一种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	中试	1) 容量>450mAh/g; 2) 首次效率>80%	本项目为低膨胀硅碳负极产品，达到行业排名前列
快充长寿命 B 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固相法和液相法制备片状或球状、粒度合适的 B 型二氧化钛，结合碳包覆、特殊金属元素掺杂等手段获得克容量高于钛酸锂的快充长寿命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0.1C 比容量高于 200mAh/g, 1C 比容量高于 180 mAh/g, 循环性能 5000 周保持 80% 以上	该技术形成公司技术壁垒，行业领先
高温气冷堆用核石墨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以合适的焦炭为原料，通过等静压工艺和石墨化处理制备高温气冷堆内壁用核石墨材料。	小试生产	性能上满足高温气冷堆内壁对核石墨力学性能及中子辐照性能的要求。	本项目为高端等静压石墨产品，市场定位高端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的制备与研究	以有机物为原料，通过凝胶、干燥和炭化工艺制备得到具有发达纳米空隙结构、极低热导率的碳气凝胶材料，用于航空航天、建材等领域	基础实验	密度极低，孔隙率高，热导率低于 0.02 Wm-1k-1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行业内未有商用产品
多孔石墨烯材料及其简易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将氧化石墨烯和聚乙烯醇形成的溶液进行交联形成凝胶后,经进一步还原,干燥得到石墨烯基多孔复合材料	基础实验	多孔材料密度低,抗压缩性能好,具有良好的水诱导自恢复性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
高品质石墨烯的低成本制备技术研究	通过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并对其进行改善和优化，降低高品质石墨烯产品的制备成本。	样品测试	通过降低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成本，扩展其应用领域。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石墨烯导电添加剂研究和产业化	利用低成本高纯度的石墨烯与适量炭黑混合，在整个材料体系上构建高效三维立体导电网络，从而开发可降低电池内阻，显著提升倍率与循环性能的导电添加	基础实验	导电添加剂浆料中固含量 3~6%，导电剂含量 2~5%，可降低电池中原导电剂以及粘结剂的用量，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本项目为锂电池导电剂产品，技术定位中高端

	剂			
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研究	以低成本高质量石墨烯为原料，通过共混纺丝方式制备得到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应用于功能服饰、柔性器件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	基础实验	拉伸强度高于 3GPa，导电率 10~102 S/m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规模化商用产品较少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应用开发技术研究	通过对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结构设计和性能优化，开发其在能源与环境、传感器、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原理研究	开发石墨烯材料的高端应用领域，完善石墨烯产业链，扩大石墨烯的应用市场	属于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测试系统	根据石墨烯在缺陷、基体或层数不同在电磁场下的不同行为开发一种高效的石墨烯类材料的品质检测系统。	原理研究	通过该方法快速有效对石墨烯的性能做出判断，为其实现更好的实际应用服务	本项目为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75	24.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3%	21.31%	-4.3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2	36	16.67%
硕士	7	7	0.00%
大专	22	11	100.00%
大专及以上	22	21	4.7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37	29.73%
30~40 岁	33	29	13.79%
40 岁以上	12	9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504,216.66	15,241,514.65	26,929,65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66%	4.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29,412.96	408,161,333.04	8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35,501.07	387,234,172.04	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911.89	20,927,161.00	1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03,326.13	161,603,105.89	24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17,825.53	381,844,424.52	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499.40	-220,241,318.63	8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19,803.01	640,590,268.00	-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32,825.64	294,078,469.39	12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3,022.63	346,511,798.61	-11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13,754.40	146,766,189.38	-146.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同比分别增长81.60%、85.1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662.68万元，增加80.20%，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542.48万元，减少146.55%，主要是公司2020年度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9,983.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9.39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7,544.5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增加46,752.87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33,833.48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36,308.37	3.94%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72,566.00	0.06%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6,044,304.58	14.2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6,615,955.71	13.41%	222,994,769.31	14.19%	-0.78%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48,340,939.36	14.75%	354,580,070.77	22.56%	-7.8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98,543,012.98	8.41%	173,878,277.16	11.06%	-2.65%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475,668,295.08	20.14%	280,120,767.87	17.82%	2.32%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95,547,527.21 元，增加比例为 69.81%，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已转固。
在建工程	160,629,657.68	6.80%	123,541,634.20	7.86%	-1.06%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37,088,023.48 元，增加比例为 30.02%，主要原因为：（1）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及三期 A、B 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显著；（2）公司三期工程项目的生产设备已陆续购买并调试。
使用权资产	34,177,786.77	1.45%	15,696,663.26	1.00%	0.45%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37,832,893.78	10.07%	112,301,854.08	7.14%	2.93%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25,531,039.70 元，增加比例为 111.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0,290,689.73	4.25%	76,789.43	0.00%	4.25%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00,207,705.61 元，增加比例为 130,496.74%，主要为收到公司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租赁负债	30,963,498.54	1.31%	13,660,732.77	0.87%	0.44%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7,302,765.77 元，增加 126.66%，主要原因为设备租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0,486.10	2.15%	130,299,253.42	8.29%	-6.14%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减少 79,578,767.32 元，减少比例 61.07%，主要原因为本年闲置募集资金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05,165.23	0.14%	2,692,879.92	0.17%	-0.03%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511,736,305.07	21.67%	156,258,221.00	9.94%	11.73%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355,478,084.07 元，增加比例 227.49%，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47,646,379.00	6.25%	7,747,728.22	0.49%	5.76%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39,898,650.78 元，增加比例为 1,805.67%，主要原因为本期销量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和采购量也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35,859.51	0.12%	9,901,148.71	0.63%	-0.51%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减少 7,065,289.20 元，减少比例为 71.36%，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17%	4,000,000.00	0.25%	-0.08%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58,271,157.36	2.47%	59,073,138.20	3.76%	-1.29%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761,151.33	0.03%	84,158.40	0.01%	0.02%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676,992.93 元，增加比例为 804.43%，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厂房装修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2,366.35	0.75%	14,604,312.44	0.93%	-0.18%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3,104.40	1.29%	16,571,131.12	1.05%	0.24%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3,941,973.28 元，变动比例为 84.1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82,959,169.9	24.69%	152,981,103.01	9.73%	14.96%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9					429,978,066.98 元，增加比例为 281.07%，主要为公司本期销量上涨，对原材料的需求和采购量也上涨所致。
应付账款	159,393,091.26	6.75%	207,424,781.62	13.19%	-6.44%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12,423,910.56	0.53%	3,833,186.53	0.24%	0.29%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8,590,724.03 元，增加 224.11%，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另外，报告期内计提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7,810,657.38	0.33%	10,850,278.90	0.69%	-0.36%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949,278.12	0.04%	380,477.64	0.02%	0.02%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27,470,593.55	1.16%	1,567,697.43	0.10%	1.06%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25,902,090.81 元，增加 1,652.24%，主要原因为暂估销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1,190,929.82	1.74%	43,213,165.26	2.75%	-1.01%	无重大变化
股本	100,000,000.00	4.23%	100,000,000.00	6.36%	-2.13%	无重大变化
资本公积	705,643,544.84	29.88%	672,395,005.94	42.77%	-12.89%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89,044,848.45 元，增加 36.13%，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9,662.42	0.17%	2,035,930.49	0.13%	0.04%	2021 年末比 2021 年初增加 1,863,731.93 元，增加 91.54%，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	130,299,253.42	421,232.68	720,486.10		480,000,000.00	560,000,000.00		50,720,486.10

含衍生金融 资产)								
上述合计	130,299,253. 42	421,232.68	720,486.10		480,000,000.00	560,000,000. 00		50,720,486.1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977,386.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7,228,808.43元，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收款转入保证金82,744,578.49元，银行存款冻结4,000.00元
应收票据	291,975,449.50	银行授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291,975,449.50元质押担保
应收帐款	215,205,223.01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0,346,254.9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382,823.0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75,887,137.4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8,417,825.53	381,844,424.52	59.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定资产投 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	------	-------------------	--------------	------------------	--------------------------	----------	----------	----------	--------------------------	--------------------------	------------------	------------------

					金额				益	的原因		
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226,219,821.19	277,616,624.99	IPO	85.82%	0.00	14,463,880.94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未及预期以及受特殊时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		

										原计划有所放缓。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 20 个月调整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 月。		
合计	--	--	--	226,219,821.19	277,616,624.99	--	--	0.00	14,463,880.94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30,299,253.42	421,232.68	720,486.10	480,000,000.00	560,000,000.00	5,005,276.19	50,720,486.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30,299,253.42	421,232.68	720,486.10	480,000,000.00	560,000,000.00	5,005,276.19	50,720,486.1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IPO	32,350.16	22,621.98	27,761.66	0	0	0.00%	5,170.87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2,350.16	22,621.98	27,761.66	0	0	0.00%	5,170.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48,358.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1,641.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71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761.66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14,409.38万元，置换的金额为14,409.3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70.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582.37万元），其中5,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170.8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吨 高端石墨 负极	否	50,000	32,350.16	22,621.98	27,761.66	85.82%	2023年 01月31 日	1,446.39	1,446.3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50,000	32,350.16	22,621.98	27,761.66	--	--	1,446.39	1,446.3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0,000	32,350.16	22,621.98	27,761.66	--	--	1,446.39	1,446.39	--	--
未达到 计划进 度或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 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未及预期以及受全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20个月调整为30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月。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 途及 使用 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地点 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0.8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82.37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 170.8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翔丰华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静压石墨、碳素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00,000,000	1,894,201,780.96	425,675,414.94	1,068,808,939.55	119,517,644.62	93,287,690.44
四川翔丰华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0,000,000	12,106,006.97	11,423,832.63	0.00	-2,076,180.24	-2,076,167.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福建翔丰华是深圳翔丰华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位于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石墨及石墨烯工业园，占地480亩。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经营职能。福建翔丰华也是公司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地，2022年福建翔丰华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将继续积极建设募投项目。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

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遂宁市蓬溪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34）。四川翔丰华正处于积极建设阶段。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锂电池需求增加，带动负极材料快速增长

在市场需求以及“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坚定发展新能源车已成全球共识。我国提出2025年电动化率达到20%目标，欧盟提出2035年禁售燃油车；美国也确立了2030年新能源车渗透率50%的目标。2021年，尽管存在芯片短缺、特殊时期影响、补贴退坡的情况，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显著。根据中汽协数据，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154.5GWh，同比增长142.8%。

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增长，也拉动了负极材料需求。据鑫椏资讯统计，2021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为81.59万吨，同比增长76%；且全球市占率进一步攀升，从85%提升至92%。叠加市场内在需求、“双碳”目标、全球电动化趋势等因素，动力锂电池以及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具有明确性和想象空间。

此外，全球电动化趋势下，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细分市场也快速增长，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锂电（GGII），2021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22GWh；预测未来2026年出货规模增至60GWh，相比2021年仍有2.7倍的增长空间。

目前，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均已进入储能两轮车、电动船舶等领域。随储能、电动二轮车及电动船舶领域对锂电池需求的增加，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需求量也将迎来提升。

2、面对机遇，积极扩产

面对未来锂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增加，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积极扩产。经GGII不完全统计，璞泰来、杉杉股份、国民技术、中科电气、翔丰华、凯金能源、福鞍碳材料、湖北宝乾、金泰能、闽光新材料、龙蟠科技、山河智能、华舜新能源、韩国浦项化学、加拿大NextSource 15家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涉及扩产项目或计划，预计在未来几年建成投产后，负极材料总产能将超过90万吨。公司募集资金用于3万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6万吨产销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遂宁市蓬溪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目前四川翔丰华正处于积极建设阶段。

3、发展新材料

石墨的理论克容量为372mAh/g，目前部分厂家产品可以达到365mAh/g，已经接近理论值。而目前新能源汽车仍在追求更高的续航里程，锂电池企业需要克容量更高的负极以生产更高能量密度电池。硅基负极、石墨烯等新型负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就尤为重要。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以做大做强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始终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

（三）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持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同时重点开拓国内优质大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内部持续扩产并加强管理推动成本创新和管理规范，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22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及新技术的应用。

2022年，公司计划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

(1) 开发顺应高能量密度市场需求的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并使其比容量、低温性能、倍率性能、快充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

(2) 加强低膨胀、高倍率和长循环等高性能天然石墨负极开发。

(3) 研究石墨烯、硅碳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降低石墨烯、硅碳材料的制备成本，并应用到新产品中。

2、加快项目建设，扩充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面对锂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增加，2022年公司将积极扩产，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四川翔丰华项目建设，将规划产能尽快落地实施。石墨化加工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重要工序，石墨化的产能及加工成本将直接制约石墨负极材料的规模化。2022年度公司将在现有石墨化产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开发新一代箱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加快子公司石墨化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石墨负极材料的产能瓶颈及成本压力。

3、发力国际、国内两大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2年在开拓国内外客户方面，公司将围绕“国际化及大客户、细分市场、深耕细作”三大策略：

国际化及大客户策略：随着各国陆续颁布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甚至传统燃油车禁售时间，国外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其中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开拓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客户，同时瞄准电池行业前50名企业，重点投入，提升公司高端客户数量。公司也将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高质量运营。

细分市场策略：重点发展动力与储能领域客户，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重点开拓潜力型动力电池及储能客户。

深耕细作策略：对老客户强调深耕细作，力争保质保量保供，挖掘良性发展老客户的成长潜力，与老客户实现共同成长。

4、夯实安全生产及环保意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2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始终把员工的健康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有限空间安全培训”、“高处作业安全培训”、“车间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隔音、除烟设备，在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定置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2022年，公司将继续推行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通过在车间及楼顶增加废气处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排放废气进行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效地改善废气物的排放。另外，公司积极履行与国有林场签订的种植碳林协议间接减少碳排放量。公司将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1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创证券、浙商基金、昆仑健康保险	主要内容为公司三季度业绩、经营相关内容，提供资料为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治理，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并完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面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公司长效激励制度建设，激活内生发展动力，公司治理水平获得进一步提升。

（一）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制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不同主体在公司治理中的权责，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二）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已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及时更新，确保了董事会勤勉尽责，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加强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的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各项重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电话、网站、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28份公告和文件，接听回答投资者来电400余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201条，及时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充分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目前公司已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02%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9%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3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鹏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41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22 年 07 月 10 日	15,620,814	0	0	0	0	0	15,620,814	
叶文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现任	男	53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22 年 07 月 10 日	0	0	0	0	0	0	0	

	书													
钟英浩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6,439,6 69	0	0	0	0	0	6,439,6 69	
吴芳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陈垒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朱庚麟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谭岳奇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孙俊英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61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李新祿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李燕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陈晓菲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陈实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赵东辉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滕克军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4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宋宏芳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34	2019年 07月 10日	2022年 07月 10日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060,483	0	0	0	0	0	22,060,483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周鹏伟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文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税收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康佳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英浩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港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芳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支公司国外业务科，担任职员；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支公司副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2008年3月，筹备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垒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等职位；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庚麟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合一科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经理、合伙人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岳奇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2002年7月至2004年4

月，就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广东国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力图-方氏（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起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禄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做访问学者；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曾担任副教授，现任教授；2015年3月-2016年3月，在美国莱斯大学，担任访问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李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担任会员服务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综合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燊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实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美国爵硕大学工程系，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华夏银行，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安信证券，担任投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乾兴至诚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菲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香格里拉酒业有限公司福建办事处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销售主管、高端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华夏（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秘书、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三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个人信贷中心个贷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人事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河南大学和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联合培养学习，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开发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文国先生（见董事简历）。

滕克军先生，男，197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2012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宏芳先生，男，198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6月-2019年7月担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垒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传世未来（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精微视达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垒	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垒	苏州博行而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钟英浩	深圳市同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年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钟英浩	新余元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叶文国	深圳市弄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12日		否
叶文国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8月19日		否
陈实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合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实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是
陈实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陈实	天风睿捷（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是
吴芳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			否

	伙)、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十方达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委派代表			
吴芳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是
吴芳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游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银河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海汇铭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燕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李燕	深圳市达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达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燕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朱庚麟	生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朱庚麟	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朱庚麟	扬州鼎峰材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峰凯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峰昆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峰诚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鹏伟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116.76	否

赵东辉	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85.83	否
叶文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255.03	否
谭岳奇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	否
孙俊英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7	否
李新祿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	否
陈晓菲	职工监事	女	40	现任	44.11	否
滕克军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42.24	否
宋宏芳	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87.22	否
合计	--	--	--	--	852.19	--

注：1 赵东辉、叶文国、滕克军、宋宏芳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含公司于本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见“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4月21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7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07月30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8月20日	2021年08月20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周鹏伟	5	5	0	0	0	否	2
叶文国	5	5	0	0	0	否	2
钟英浩	5	1	4	0	0	否	2
陈垒	5	0	5	0	0	否	2
朱庚麟	5	1	4	0	0	否	2
吴芳	5	1	4	0	0	否	2
谭岳奇	5	1	4	0	0	否	2
孙俊英	5	1	4	0	0	否	2
李新禄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孙俊英、谭岳奇、叶文国	3	2021年04月1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无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无		
战略委员会	周鹏伟、叶文国、李新禄	2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谭岳奇、周鹏伟、李新禄	1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年度例会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禄、孙俊英、周鹏伟	1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4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93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41
其他	21
合计	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80
硕士及以上	11
大专及以下	458
合计	549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外部环境等实际情况，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制订了现有薪酬与评定体系，改进原有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完善了各类人员的任职资格标准。公司实行等级工资制为主体，其它工资制为补充的薪酬体系。目前针对公司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人员采用不同的薪酬策略。研发人员与产品开发成果挂钩考核，并按开发新品的销量计提奖金；销售人员按实际资金回笼的产品销量计提奖金，与销售费用和两项资金占用等挂钩考核；生产人员按照实际报交产量计提奖金，与质量、安全、成本和交货期等挂钩考核；职能管理人员奖金与公司利润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等等。同时公司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采用市场化薪酬与考核机制，将公司重要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真正起到了有效的激励效果，从而带动公司往良好方向发展，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另外，公司通过对员工岗位任职资格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逐步引导员工关注自身能力提升、业绩进步、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文化，谋求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通过持续的股权激励，不断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为保障和提高员工待遇，让员工在生病或遭遇其他意外时获得更好的医治，公司还为员工多购买工会医疗互助并设置爱心基金。进一步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我们将面对更大的机遇和挑战。为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与工作绩效，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与战斗力，公司2021年度开展涵盖“研发、技能操作、工艺、技术更新、设备、品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入职培训”八大类培训课程，累计开展培训课程100余次。另在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财务人员等积极参加了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

易所以及公司保荐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各项培训，提高并改进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22年，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对公司员工日常培训的同时，不断完善培训制度，提升员工岗位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充公司现有产能，实现快速发展。</p> <p>(2)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p> <p>(3) 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优势地位。</p>	<p>公司目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为了扩充公司产能，除正在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外，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计划投资12亿元，目前四川翔丰华生产项目正在建设期中。</p> <p>同时为加快石墨负极和石墨烯新材料的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集聚，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公司拟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多，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p> <p>综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p>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24）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33）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47）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叶文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61.83	0	0	200,000	24.96	0
赵东辉	总经理	0	0	0	61.83	0	0	100,000	24.96	0
滕克军	副总经理	0	0	0	61.83	0	0	100,000	24.96	0
宋宏芳	副总经理	0	0	0	61.83	0	0	50,000	24.96	0
合计	--	0	0	--	--	0	0	450,00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无专门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订考评机制，全体激励人员业绩统一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0%	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70%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80%	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A-A_n)/(A_m-A_n)*30\%+70\%$
	$A < A_n$	$X=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贯彻“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价值”的人力资本观念，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聘用、培训、辞退以及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固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通过激励机制来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了人员的稳定性。

（3）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提炼核心价值，开拓以人为本、奋斗者成就事业梦想的之地；积极营造同心同德、拼搏奋斗的良好氛围，开创深化改革新局面，持续打造优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公司坚持以“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材料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愿景、“坚持不懈的强化技术力量，提供领先的、优质的产品”为企业使命、“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客户信赖”为企业价值观的基本工作原则，加强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企业文化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公司员工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

（4）采购业务

公司重视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保障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廉洁的前提下，重新梳理了现有的制度文件，查漏补缺。规范采购流程，管控供应商选择。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2021年公司继续强化战略供应链建设，布局资源，稳抓行情。通过开展行业对标，打好降本增效攻坚战。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对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的使用，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取、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根据2021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支付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对短暂闲置的资金精确匹配定期存款，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融资方面，公司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评估融资方案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运用较低的融资成本、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确定筹资方案，明确资金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缓解了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从容地追求长期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6）销售业务

公司重新梳理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并召开销售会议，分析销售业务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另外还加强了对市场的研究，建立科学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体系，做到及时收集、分析和反馈，发挥市场信息工作在销售决策中的关键作用，努力提高销售策略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符合市场规律的销售机制，量化责任，强化激励与考核措施；完善销售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强有力的销售团队。

（7）担保业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2021年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越权审批或未经审批的情形。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高财务分析质量及效果，并严格依照公司内

部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及时进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另外，财务部还针对往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及剖析，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9) 研发及技术

公司设立研究院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程序。财务部负责收集开发过程中的财务数据，提供产品的成本、研发成本等。从事技术成果管理业务相关的岗位互相牵制，并在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产权的管理、预算，专利的申请、维护，专利的许可和转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10)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规范内部信息传递业务操作，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公司上市后，重新梳理了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统一产供销数据模板，避免重复核算；推进计划信息化管理，实施了线上审批流程。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广泛收集、分析并整理外部信息，以便采取应对策略。同时，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为建立保密管理体系工作打好前期基础。

(11) 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文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2) 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对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13)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从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各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责任，内幕信息未公开前相关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中，信息披露过程按照既定审核流程严格实施，较好地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4)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上市以来，公司内审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使用支出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促进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③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p> <p>④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善。</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涉及资产、负债：差错>总资产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②涉及收入：差错>营业收入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③涉及利润：差错>利润总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p> <p>①涉及资产、负债：总资产 3%<差错≤总资产 5%，或者 5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p> <p>②涉及收入：营业收入 3%<差错≤营业收入 5%，或者 5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p> <p>③涉及利润：利润总额 5%<差错≤利润总额 10%，或者 3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p>	<p>(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总资产 5%</p> <p>(2) 重要缺陷：总资产 3%<直接损失金额≤总资产 5%</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隔音、除烟设备，在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定置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车间及楼顶增加废气处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排放废气进行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效地改善了废气物的排放。同时，公司通过节能灯改造、空压机合并使用和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企业的用电消耗并在公司楼顶增设太阳能发电增加绿色用电，公司与国有林场签订种植碳林协议间接减少碳排放量。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细节出发，从实事着眼，将社会责任体现在日常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时刻以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视作行动的标准，以精益求精的理念，以诚信负责的态度，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对报告期内召开的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确保董事会职能的充分实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咨询、现场来访，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虚心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建议与监督。2021年度，公司共披露128份公告和文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205条。倾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讯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的氛围。

2021年4月，公司举行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与投资者开展了坦诚的互动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一直以来翔丰华都秉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且客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经营运作与信息披露的透明性，积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合理分配利润，积极回报股东

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快速成长、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453,054.10元的22.00%。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贯彻以“以人为本，唯才是用”的管理理念，以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薪酬体制、公平的选拔机制，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尊重全体员工的价值，将员工视为公司发展前进道路上的重要助力，企业文化基础中不可缺少的财富与宝藏。

1、健全劳动保障，完善职业培训

员工是公司快速成长并走向成功的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规范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员工享有年休假、婚假、探亲假等假期，尤其严格保障女性员工享有产检假、产假与哺乳假期等合法权益；持续建立完善薪酬制度，以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薪酬体系，在企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做到对人才的维系、肯定与激励，最终实现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的协调。

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努力搭建岗位、绩效薪酬、知识储备、技术含量等方面相协调的管理体系，以人为本，精分工，经验共享等方式确保合适的人才在合适的岗位发挥力量。完善针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对公司不同岗位员工进行对应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职业健康教育，对生产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等。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达100%，培训满意度达100%，课程数量达93门（公司级培训课程47门，部门培训课程46门），培训学时达68小时，参训人次共198人次。其中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安全职业健康教育、环保法规及有害物质管控培训、员工职业道德规范、质量基础认知培训、IATF16949：2016内审员培训等。

2021年7月，子公司开展2021届蓄电池培训，帮助应届生快速学习公司企业文化、熟悉各部门岗位内容及工作流程，促进新力量快速融入翔丰华大家庭。

为打造一支有执行力、有责任、有活力、有纪律的“四有”队伍，子公司组织2021届初入职场的新员工、新入职及新晋升的管理人员组成的队伍一起参加拓展。课程聚焦在“执行层面”和“心态层面”，培养团队树立“结果思维”导向意识，同时注重团队协作及责任意识。

2、福利待遇，人文关怀

在员工日常生活的细节方面，公司同样予以高度重视。公司配备员工公寓，员工可免费入住；生活区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等娱乐区域，确保员工在工作之余可以享受健康的生活。另外，公司还为员工申请地方人才公寓、提供住房补

贴等，最大程度帮助员工尤其是外地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在医疗保障方面，公司秉持劳逸结合的观念，不断完善员工保障体系，除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险一金，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时刻关注员工身体健康与身心健康。2021年10月，子公司重新开设员工食堂，免费为员工提供三餐及夜宵，给员工营造一个卫生健康、舒适有序的就餐环境。

（三）客户、供货商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成长，努力实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合法合规经营，科学稳健发展，诚信安全生产，自主创新研发，将履行社会责任的信念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

1、保障客户权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合规经营，精益求精，注重与下游客户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对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整合，为客户提供具有可靠品质、良好性价比优势、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口碑。严格把控从加工到成品的质量环节，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与隐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恪尽职守履行保密义务，努力提高自身服务质量与效率。

2、重视供应商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坚定相信优秀的公司背后离不开同样优秀的供应商，只有在互利互惠，平等信任、良好沟通的前提下，才能保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与水准，实现双方的共赢，最终达到利益共享，以及长期战略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各项产品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双方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保密协议》、《阳光协议》等合作协议条款，并遵照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管理，形成稳定的协力供应链。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构建出平等信任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共同进步。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放在首位，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等，设有安全办，负责处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公司各层级人员安全能力和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有限空间安全培训”、“高处作业安全培训”、“车间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2021年9月子公司开展消防演练，努力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避险疏散自救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建设与发展的各项标准要求，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守法企业，在尊重与爱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运作，并以此来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隔音、除烟设备，在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定置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扎实推进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车间及楼顶增加废气处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排放废气进行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效地改善了废气物的排放。同时，公司通过节能灯改造、空压机合并使用和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企业的用电消耗并预在公司楼顶增设太阳能发电增加绿色用电，公司与国有林场签订种植碳林协议间接减少碳排放量。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努力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逐步推动实现“无纸化办公”，倡导单面废纸二次利用、双面打印等，倡导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及下班后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的电源，提高员工节约意识，在日常经营办公中减少资源消耗。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全年无事故发生，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以回馈社会，实现社会利益和公司效益的双赢。公司用实际行动不断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是公司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保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

2、扶贫助学，提供就业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助学付莘，公司资助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设立翔丰华创新创业奖学金，子公司资助永安市贡川中心小学、永安市贡川初级中学。2021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吧爱心助学活动当成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企业文化的事业来做，以实际行动履行一个企业的社会使命。公司通过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大凉山助学捐款等购买爱心苹果共计1.96万元，子公司向永安市燕翔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共计50万元。

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吸纳所在地居民、应届毕业生进入公司工作。2021年度，子公司吸纳所在地残疾人士3名，为残疾人士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为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尽自己的一份力，积极参与创建和谐安定的公共关系。

2021年度，公司在股东权益、职工权益、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2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优化并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注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公司节能减排，为低碳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增强公司员工幸福感，关注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帮助员工成长，合理地进行员工职业规划。更加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回报社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及钟英浩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p>	2020 年 09 月 17 日	60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第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众诚致远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2020 年 09 月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常州武岳峰、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前海基金	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7 日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雷萍、启明智博、嘉兴武岳峰、万林国际、银杏自清、福建冠城、永安鼎峰、晟誉国兴、诚成高科、江苏鑫飞、福建新兴、江苏启迪、博汇源、深圳瑞驰、杨璐、林杭生、鼎峰高佑、陆广林、华创策联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9 月 17 日	12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2020 年 09 月 17 日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及钟英浩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及钟英浩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	2020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p>	2020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p>	2020年09月17日	36个月、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6）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p>			
--	--	---	--	--	--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p>			
--	--	--	--	--	--

			<p>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4）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p>		
--	--	--	---	--	--

			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激励对象	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其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鹏伟、钟英浩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鹏伟、钟英浩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p>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不适用					

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王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386.61万元，融资费用158.43万元，上年同期确认租赁费用52.48万元。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2日	6,000	2021年08月1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2日	5,000	2021年06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2日	3,000	2021年09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遂宁市蓬溪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34）。第三季度，四川翔丰华正处于积极筹备建设阶段。

2.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期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24.85万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52,394	76.25%	0	0	0	-54,191,911	-54,191,911	22,060,483	22.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252,394	0.00%	0	0	0	-54,191,911	-54,191,911	22,060,483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179,105	50.18%	0	0	0	-50,179,105	-50,179,10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73,289	26.07%	0	0	0	-4,012,806	-4,012,806	22,060,483	22.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7,606	23.75%	0	0	0	54,191,911	54,191,911	77,939,517	77.94%
1、人民币普通股	23,747,606	23.75%	0	0	0	54,191,911	54,191,911	77,939,517	7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2.9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部分首发前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2021年9月17日期满解除限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六节、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两次限售股解禁批准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翔丰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翔丰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首发前非实控人限售股	52,939,517	0	52,939,51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09.17
实控人：周鹏伟、钟英浩	22,060,483	0	0	22,060,4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09.1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2,394	0	1,252,394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1.03.18
合计	76,252,394	0	54,191,911	22,060,4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11,146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12,894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5.62%	15,620,814	无	15,620,814	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6.44%	6,439,669	无	6,439,669	0			
北京启迪汇 德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36%	6,363,281	减持 1,844,700 股	0	6,363,281			
深圳市点石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深 圳市点石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99%	4,990,038	减持 1,428,420 股	0	4,990,038			
前海股权投 资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0%	4,000,000	减持 1,000,000 股	0	4,000,000			
赣州众诚致 远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3%	2,025,913	减持 674,000 股	0	2,025,913			

合伙)								
雷萍	境内自然人	1.81%	1,811,394	减持 753,600 股	0	1,811,394		
银杏自清 (天津)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679,991	无	0	1,679,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33,508	增持 1,533,508 股	0	1,533,508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无	0	1,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3,281	人民币普通股	6,363,281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	4,990,038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38					

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913	人民币普通股	2,025,913
雷萍	1,81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811,394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5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3,508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29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298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p> <p>3.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p> <p>4.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p> <p>除上述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鹏伟	中国	否
钟英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鹏伟为公司法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英浩为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周鹏伟持有公司股份 15.62%，钟英浩持有公司股份 6.4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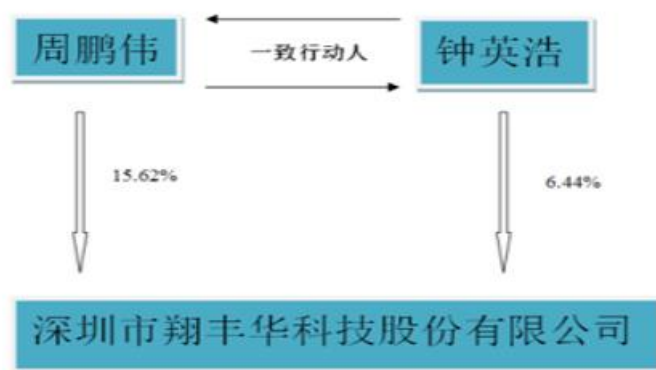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鹏伟	本人	中国	否
钟英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鹏伟为公司法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英浩为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简历详见第九节第三部分任职情况。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2)第 013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 王培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翔丰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翔丰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

翔丰华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翔丰华销售负极材料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为人民币1,115,092,619.03元，全部为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33，翔丰华销售负极材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翔丰华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翔丰华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及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翔丰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内销：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送货单，公司以送货单签

字后确认收入，其中比亚迪按每月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外销：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及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公司以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确认收入，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翔丰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4所述，翔丰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405,080,406.63元，坏账准备金额56,739,467.27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的现值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设计的合理性等；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行业走势及市场发展的考虑，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翔丰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翔丰华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翔丰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翔丰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翔丰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翔丰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

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翔丰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翔丰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翔丰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615,955.71	222,994,76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0,486.10	130,299,253.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1,736,305.07	156,258,221.00
应收账款	348,340,939.36	354,580,07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646,379.00	7,747,72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05,165.23	2,692,87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543,012.98	173,878,277.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5,859.51	9,901,148.71
流动资产合计	1,579,644,102.96	1,058,352,34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668,295.08	280,120,767.87
在建工程	160,629,657.68	123,541,63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177,786.77	
无形资产	58,271,157.36	59,073,13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151.33	84,15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2,366.35	14,604,3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3,104.40	16,571,1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723,518.97	497,995,142.23
资产总计	2,361,367,621.93	1,556,347,49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32,893.78	112,301,85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2,959,169.99	152,981,103.01
应付账款	159,393,091.26	207,424,78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290,689.73	76,78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23,910.56	3,833,186.53
应交税费	7,810,657.38	10,850,278.90
其他应付款	949,278.12	380,47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9,662.42	
其他流动负债	27,470,593.55	1,567,697.43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29,946.79	489,416,168.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63,498.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190,929.82	43,213,16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54,428.36	43,213,165.26
负债合计	1,205,184,375.15	532,629,33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5,643,544.84	672,395,0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4,684.94	4,864,18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497,867.21	246,458,9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06,096.99	1,023,718,156.84
少数股东权益	9,377,14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183,246.78	1,023,718,1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1,367,621.93	1,556,347,490.74

法定代表人：周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45,536.73	187,242,44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0,486.10	80,154,15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006,762.18	98,099,791.74
应收账款	124,995,669.93	31,719,4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5,703,213.59	362,693,584.99
其他应收款	434,557,605.83	107,223,71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814.02	
流动资产合计	1,060,396,088.38	867,133,13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939,040.1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435.22	4,875,680.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4,237.42	
无形资产	150,394.93	173,23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2,072.08	5,213,48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05,179.75	114,262,403.62
资产总计	1,201,901,268.13	981,395,53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804,256.29	87,263,284.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20,000.00	74,5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774,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61,465.35	878,876.08
应交税费	2,004,391.39	210,729.25
其他应付款		15,46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860.91	
其他流动负债	26,623,540.88	1,557,714.80
流动负债合计	353,566,414.82	164,426,06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81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814.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354,878,228.82	165,626,06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5,643,544.84	672,395,0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4,684.94	4,864,182.14
未分配利润	35,714,809.53	38,510,28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023,039.31	815,769,47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901,268.13	981,395,536.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240,808.36	416,038,788.91
其中：营业收入	1,118,240,808.36	416,038,78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6,205,743.02	355,539,173.78
其中：营业成本	825,323,148.05	296,244,77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6,538.38	2,069,897.37

销售费用	46,165,016.35	18,860,677.15
管理费用	51,634,032.57	18,682,002.54
研发费用	40,504,216.66	15,241,514.65
财务费用	9,442,791.01	4,440,307.29
其中：利息费用	7,519,669.91	4,187,821.34
利息收入	1,361,004.69	857,982.30
加：其他收益	7,073,143.08	9,676,02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6,308.37	299,25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9,292.54	-19,570,27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9,40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95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45,224.25	49,807,142.93
加：营业外收入	72,566.00	2,902,605.68
减：营业外支出	16,044,30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73,485.67	52,709,748.61
减：所得税费用	13,456,934.63	7,256,69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6,551.04	45,453,05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6,551.04	45,453,05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01.25	45,453,054.10
2.少数股东损益	-622,85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16,551.04	45,453,0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839,401.25	45,453,05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850.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84	0.55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780	0.5594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570,797.50	129,011,632.33
减：营业成本	396,138,928.69	122,737,210.23
税金及附加	507,351.21	281,172.37
销售费用	2,171,223.72	330,941.99
管理费用	17,001,617.90	6,592,482.66
研发费用	5,319,301.58	3,415,154.20
财务费用	6,650,968.90	2,541,472.96
其中：利息费用	6,797,119.45	2,895,870.91
利息收入	742,009.85	633,604.11
加：其他收益	3,553.04	5,43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3,075.70	154,155.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4,274.37	-1,233,4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3,759.87	-7,391,652.11
加：营业外收入	19,166.00	2,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7,00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5,917.33	-4,891,652.11
减：所得税费用	610,889.36	-308,34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5,027.97	-4,583,304.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5,027.97	-4,583,30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5,027.97	-4,583,30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10,887.91	390,456,00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3,869.23	4,665,09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655.82	13,040,2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29,412.96	408,161,33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894,141.05	306,541,28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4,145.84	29,888,9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8,003.51	22,983,2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9,210.67	27,820,7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35,501.07	387,234,1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911.89	20,927,1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5,980.23	603,1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345.90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15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03,326.13	161,603,1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17,825.53	92,344,42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28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17,825.53	381,844,4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499.40	-220,241,31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0,380,424.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0	1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19,803.01	175,209,8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19,803.01	640,590,2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5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8,939.62	4,759,66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83,886.02	189,318,80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32,825.64	294,078,4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3,022.63	346,511,79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44.26	-431,45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13,754.40	146,766,18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38,568.79	164,952,32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56,620.37	36,459,51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40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1,656.67	128,214,6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78,277.04	166,561,6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0,135.15	71,058,6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2,572.21	3,309,83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0,458.56	1,899,3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71,953.09	185,709,7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35,119.01	261,977,5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56,841.97	-95,415,9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6,549.96	603,1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15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06,549.96	160,103,1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01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2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52,010.21	239,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4,539.75	-79,396,89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80,424.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5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89,283.64	22,731,84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89,283.64	463,112,26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5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5,480.38	3,484,38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3,880.66	63,178,41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89,361.04	141,662,80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9,922.60	321,449,4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2,379.62	146,636,59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79,916.01	9,443,32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77,536.39	156,079,916.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246,458,968.76		1,023,718,156.84		1,023,718,15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246,458,968.76		1,023,718,156.84		1,023,718,15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48,538.90				800,502.80		89,038,898.45		123,087,940.15	9,377,149.79	132,465,08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39,401.25		99,839,401.25	-622,850.21	99,216,55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48,538.90								33,248,538.90	10,000,000.00	43,248,538.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248,538.90								33,248,538.90		33,248,538.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502.80		-10,800,502.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0,502.80		-800,50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05,643,544.84				5,664,684.94		335,497,867.21		1,146,806,096.99	9,377,149.79	1,156,183,246.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201,005,914.66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201,005,914.66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余额	0,000.00				3,364.31				182.14			5,914.66		3,461.11				,46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98,501,641.63							45,453,054.10		368,954,695.73				368,954,6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53,054.10		45,453,054.10				45,453,05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323,501,64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323,501,64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246,458,968.76		1,023,718,156.84			1,023,718,156.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38,510,284.36		815,769,47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38,510,284.36		815,769,47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48,538.90				800,502.80	-2,795,474.83		31,253,56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5,027.97		8,005,02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48,538.90								33,248,538.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248,538.90								33,248,538.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502.80	-10,800,502.8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502.80	-800,50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05,643,544.84				5,664,684.94	35,714,809.53		847,023,039.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43,093,588.95		496,851,13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43,093,588.95		496,851,13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98,501,641.63					-4,583,304.59		318,918,3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3,304.59		-4,583,30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00,00 0,000. 00				672,395 ,005.94			4,864,1 82.14	38,510,28 4.36			815,769,47 2.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440300689414114W,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法定代表人:周鹏伟,主要经营活动为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详情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第十节、十六、6、分部信息”的披露与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业周期均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

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0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5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1年以内	5.47
1-2年	17.33
2-3年	48.57
3年以上	100.00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出口退税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00
1-2年	5.00
2-3年	100.00
3年以上	100.00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10.(7)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

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

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	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年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5、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金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6、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确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

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负极材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均增加 15,696,663.26 元，租赁负债增加 13,660,732.7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35,930.49 元。

其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 44.（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94,769.31	222,994,76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130,299,253.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258,221.00	156,258,221.00	
应收账款	354,580,070.77	354,580,07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47,728.22	7,747,72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2,879.92	2,692,87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878,277.16	173,878,277.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1,148.71	9,901,148.71	
流动资产合计	1,058,352,348.51	1,058,352,34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20,767.87	280,120,767.87	
在建工程	123,541,634.20	123,541,63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96,663.26	15,696,663.26
无形资产	59,073,138.20	59,073,13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158.40	84,15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312.44	14,604,3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131.12	16,571,1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95,142.23	513,691,805.49	15,696,663.26
资产总计	1,556,347,490.74	1,572,044,154.00	15,696,66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301,854.08	112,301,85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981,103.01	152,981,103.01	
应付账款	207,424,781.62	207,424,78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789.43	76,78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33,186.53	3,833,186.53	
应交税费	10,850,278.90	10,850,278.90	
其他应付款	380,477.64	380,47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35,930.49	2,035,930.49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97.43	1,567,697.43	
流动负债合计	489,416,168.64	491,452,099.13	2,035,93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60,732.77	13,660,732.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13,165.26	43,213,16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13,165.26	56,873,898.03	13,660,732.77
负债合计	532,629,333.90	548,325,997.16	15,696,66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95,005.94	672,395,0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458,968.76	246,458,9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18,156.84	1,023,718,156.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18,156.84	1,023,718,1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347,490.74	1,572,044,154.00	15,696,663.26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4%）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9,103,670.4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5,696,663.2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5,696,663.2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35,930.49
租赁负债	13,660,732.7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42,449.84	187,242,44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54,155.64	80,154,15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99,791.74	98,099,791.74	
应收账款	31,719,436.52	31,719,4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2,693,584.99	362,693,584.99	
其他应收款	107,223,714.34	107,223,71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133,133.07	867,133,13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680.92	4,875,680.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5,206.06	1,085,206.06
无形资产	173,239.81	173,23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482.89	5,213,48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62,403.62	115,347,609.68	1,085,206.06
资产总计	981,395,536.69	982,480,742.75	1,085,20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63,284.08	87,263,284.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500,000.00	74,5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8,876.08	878,876.08	
应交税费	210,729.25	210,729.25	
其他应付款	15,460.04	15,46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5,531.16	495,531.16
其他流动负债	1,557,714.80	1,557,714.80	
流动负债合计	164,426,064.25	164,921,595.41	495,53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9,674.90	589,67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789,674.90	589,674.90
负债合计	165,626,064.25	166,711,270.31	1,085,20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95,005.94	672,395,0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未分配利润	38,510,284.36	38,510,28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769,472.44	815,769,47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395,536.69	982,480,742.75	1,085,206.06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3%

	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
教育税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深圳翔丰华"）	25%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福建翔丰华"）	15%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四川翔丰华"）	2.5%

2、税收优惠

2021年1月，福建翔丰华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5001045，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6,642,568.79	164,952,323.19
其他货币资金	219,973,386.92	58,042,446.12
合计	316,615,955.71	222,994,769.3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19,977,386.92	58,042,446.12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93,621,186.40 元，增加比例 41.98%，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回款良好所致；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228,808.43 元，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收款转入保证金 82,744,578.49 元。

(3) 子公司四川翔丰华因 ETC 押金冻结银行存款 4,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20,486.10	130,299,253.4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0,720,486.10	130,299,253.42
其中：		
合计	50,720,486.10	130,299,253.4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1 笔结构性存款：

- (1) 建设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的 50,000,000.00 元；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共为 720,486.1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4,729,542.89	53,359,929.26
商业承兑票据	187,006,762.18	102,898,291.74
合计	511,736,305.07	156,258,221.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521,578,	100.00%	9,842,46	1.89%	511,736,3	160,579,1	100.00%	4,320,934.8	2.69%	156,258,2

备的应收票据	766.24		1.17		05.07	55.83			3		21.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24,729,542.89	62.26%			324,729,542.89	53,359,929.26			33.23%		53,359,929.26
商业承兑汇票	196,849,223.35	37.74%	9,842,461.17	5.00%	187,006,762.18	107,219,226.57		4,320,934.83	66.77%	4.03%	102,898,291.74
合计	521,578,766.24	100.00%	9,842,461.17	1.89%	511,736,305.07	160,579,155.83		4,320,934.83	100.00%	2.69%	156,258,22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4,729,542.89		
商业承兑汇票	196,849,223.35	9,842,461.17	5.00%
合计	521,578,766.24	9,842,461.1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10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320,934.83	9,842,461.17	4,320,934.83			9,842,461.17
合计	4,320,934.83	9,842,461.17	4,320,934.83			9,842,46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1,975,449.50

合计	291,975,449.50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442,881.41	
合计	203,442,881.4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31,278.81
合计	3,031,278.81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其它说明：应收票据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加355,478,084.07元，增加比例227.49%，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1,278.81	0.75%	3,031,278.81	100.00%		33,713,722.81	7.84%	33,713,722.81	100.00%	
其中：										
个别项	3,031,278.81	0.75%	3,031,278.81	100.00%		33,713,722.81	7.84%	33,713,722.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049,127.82	99.25%	53,708,188.46	13.36%	348,340,939.36	396,532,619.31	92.16%	41,952,548.54	10.58%	354,580,070.77
其中：										

账龄组合	402,049,127.82	99.25%	53,708,188.46	13.36%	348,340,939.36	396,532,619.31	92.16%	41,952,548.54	10.58%	354,580,070.77
合计	405,080,406.63	100.00%	56,739,467.27	14.01%	348,340,939.36	430,246,342.12	100.00%	75,666,271.35	17.59%	354,580,070.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1,278.81	3,031,278.81	100.00%	票据未承兑，不能偿还
合计	3,031,278.81	3,031,278.8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883,242.53	17,268,632.96	5.47%
1至2年	20,032,402.46	3,471,615.35	17.33%
2至3年	64,486,763.90	31,321,221.23	48.57%
3年以上	1,646,718.93	1,646,718.93	100.00%
合计	402,049,127.82	53,708,188.4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10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883,242.53
1至2年	20,032,402.46
2至3年	67,518,042.71
3年以上	1,646,718.93
3至4年	124,000.45
4至5年	852,010.00
5年以上	670,708.48
合计	405,080,406.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3,713,722.81	6,023,531.61	705,841.56	36,000,134.05		3,031,278.81
组合计提	41,952,548.54	14,013,859.95		2,258,220.03		53,708,188.46
合计	75,666,271.35	20,037,391.56	705,841.56	38,258,354.08		56,739,46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258,354.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716,968.85	已破产,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货款	2,992,252.8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货款	2,745,515.0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金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02,304.60	已破产,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365,000.0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61,109.8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236,092.29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项目	货款	8,439,110.74	已破产或已起诉或逾期三年以上,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38,258,354.08	--	--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1,574,389.40	32.48%	6,578,719.47
客户二	73,439,443.00	18.13%	4,259,487.70
客户三	29,789,550.00	7.35%	1,727,793.90
客户四	24,707,954.00	6.10%	9,687,785.49
客户五	21,833,671.78	5.39%	6,568,483.62
合计	281,345,008.18	69.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未来两年内到期的不低于出账金额两倍的“比亚迪系”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574,389.40 元；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定的《额度借款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福建翔丰华所持有的 LG ENERGY SOLUTION,LTD.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LG ENERGY SOLUTION,LTD.和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3,630,833.61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无	无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457,035.84	99.87%	6,960,593.56	89.84%
1至2年	63,642.12	0.04%	784,134.66	10.12%
2至3年	122,701.04	0.08%	3,000.00	0.04%
3年以上	3,000.00	0.00%		
合计	147,646,379.00	--	7,747,728.2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21,162,566.00	14.33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6,863,101.73	11.42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16,077,777.98	10.89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0.16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6.77	业务未完结
合计		79,103,445.71	53.58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39,898,650.78 元，增加比例为 1805.67%，主要因为本期销量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和采购量也上涨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05,165.23	2,692,879.92
合计	3,205,165.23	2,692,879.92

(1) 应收利息：

无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415.57	6,261.00
保证金	502,396.64	329,996.64
保险及公积金	31,066.58	38,928.94
出口退税	2,830,790.72	2,279,891.42
其他		1,550,650.50

合计	3,366,669.51	4,205,728.50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91.44	1,502,557.14	1,512,848.5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2,216.20		52,216.20
本期转回			-6,000.00	-6,000.00
本期核销			-1,397,560.50	-1,397,560.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507.64	98,996.64	161,504.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8,672.87
1 至 2 年	159,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3 年以上	98,996.64
5 年以上	98,996.64
合计	3,366,669.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97,560.50			1,397,560.50		
组合计提	115,288.08	52,216.20	6,000.00			161,504.28
合计	1,512,848.58	52,216.20	6,000.00	1,397,560.50		161,504.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97,560.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它	1,397,560.5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397,560.5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出口退税	2,830,790.72	1 年以内	84.08%	
单位二	保证金	86,996.64	3 年以上	2.58%	86,996.64
单位三	备用金	85,000.00	1 年以内	2.52%	1,700.00
单位四	保证金	68,400.00	1 年以内	2.03%	1,368.00
单位五	保证金	64,000.00	1-2 年	1.90%	3,200.00
合计	--	3,135,187.36	--	93.12%	93,264.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47,848.73		36,947,848.73	30,956,731.44		30,956,731.44
在产品	49,999,300.13		49,999,300.13	61,327,563.28	638,943.09	60,688,620.19
库存商品	36,115,162.41		36,115,162.41	73,877,721.05	1,320,464.03	72,557,257.02
委托加工物资	75,480,701.71		75,480,701.71	9,675,668.51		9,675,668.51
合计	198,543,012.98		198,543,012.98	175,837,684.28	1,959,407.12	173,878,277.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38,943.09			638,943.09		
库存商品	1,320,464.03			1,320,464.03		
合计	1,959,407.12			1,959,407.1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10、合同资产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835,859.51	9,901,148.71
合计	2,835,859.51	9,901,148.7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减少 7,065,289.20 元，减少比例为 71.36%，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无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深圳石墨烯创新					该权益工具为非	

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说明：

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工商登记成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2%股份，翔丰华于2019年5月7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7月4日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成本为400.00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较大差异。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5,668,295.08	280,120,767.87
合计	475,668,295.08	280,120,767.8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414,809.93	169,969,645.19	6,830,965.68	7,949,466.75	344,164,887.55
2.本期增加金额	98,614,865.99	140,782,371.27	3,003,464.71	624,911.26	243,025,613.23
(1) 购置	121,100.92	5,605,874.88	2,890,632.85	498,008.61	9,115,61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98,493,765.07	135,176,496.39	112,831.86	126,902.65	233,909,995.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747,960.06	176,524.01	265,188.86	32,189,672.93
(1) 处置或报废		31,747,960.06	176,524.01	265,188.86	32,189,672.93
4.期末余额	258,029,675.92	279,004,056.40	9,657,906.38	8,309,189.15	555,000,82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82,691.43	37,821,680.29	4,636,451.85	3,303,296.11	64,044,119.68
2.本期增加金额	8,651,961.41	20,460,258.77	1,319,049.51	1,412,517.90	31,843,787.59
(1) 计提	8,651,961.41	20,460,258.77	1,319,049.51	1,412,517.90	31,843,787.59
3.本期减少金额		16,136,304.20	167,697.74	251,372.56	16,555,374.50
(1) 处置或报废		16,136,304.20	167,697.74	251,372.56	16,555,374.50
4.期末余额	26,934,652.84	42,145,634.86	5,787,803.62	4,464,441.45	79,332,53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095,023.08	236,858,421.54	3,870,102.76	3,844,747.70	475,668,295.08
2.期初账面价值	141,132,118.50	132,147,964.90	2,194,513.83	4,646,170.64	280,120,767.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A 栋-F 栋宿舍、5 号-17 号厂房	159,313,188.6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的账面价值为 100,346,254.96 元；
- 2)、固定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95,547,527.21 元，增加比例为 69.81%，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已转固所致。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629,657.68	123,541,634.20
合计	160,629,657.68	123,541,634.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0,629,657.68		160,629,657.68	123,541,634.20		123,541,634.20
工程物资						
合计	160,629,657.68		160,629,657.68	123,541,634.20		123,541,63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安装设备			3,158,608.91	1,697,562.73		1,461,046.18						其他
二期安装设备		24,161,126.06	21,881,405.57	31,560,266.37		14,482,265.26						其他
二期扩建工程安装设备		26,934,773.77	70,188,997.33	66,773,761.34		30,350,009.76						募股资金
三期 A 项目安装设备		4,909,734.51	53,325,717.57	38,635,712.13		19,599,739.95						募股资金
三期 B 项目安装设备			24,964,601.77			24,964,601.77						募股资金
一期工程												其他
二期工程		1,151,567.95	42,997,265.38	218,053.95	472,253.61	43,458,525.77						其他
二期扩		53,552,6	35,652,9	65,562,1		23,643,4						募股资

建工程		33.21	45.87	63.30		15.78						金
三期 A 项目建设工程		12,831,798.70	18,308,944.61	29,462,476.15		1,678,267.16	96.70%	100.00%				募股资金
三期 B 项目建设工程			43,538.61			43,538.61						募股资金
四川一期工程	3,321.17		948,247.44			948,247.44						其他
合计	3,321.17	123,541,634.20	271,470,273.06	233,909,995.97	472,253.61	160,629,657.6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无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37,088,023.48 元，增加比例为 30.02%，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及三期 A、B 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显著； 2) 公司三期工程项目的生产设备已陆续购买并调试。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合计
----	-------	------	----

1.期初余额	1,085,206.06	14,611,457.20	15,696,6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22,347,197.76	22,347,197.76
(1) 租赁		22,347,197.76	22,347,197.76
4.期末余额	1,085,206.06	36,958,654.96	38,043,861.02
2.本期增加金额	510,968.64	3,355,105.61	3,866,074.25
(1) 计提	510,968.64	3,355,105.61	3,866,074.25
4.期末余额	510,968.64	3,355,105.61	3,866,074.25
1.期末账面价值	574,237.42	33,603,549.35	34,177,786.77
2.期初账面价值	1,085,206.06	14,611,457.20	15,696,663.2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详见本附注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14,514.01	600,000.00	410,084.21		64,524,5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611,830.00				611,830.00
(1) 购置	611,830.00				611,83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126,344.01	600,000.00	410,084.21		65,136,428.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29,172.92	600,000.00	122,287.10		5,451,46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76,408.66		137,402.18		1,413,810.84
(1) 计提	1,276,408.66		137,402.18		1,413,81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05,581.58	600,000.00	259,689.28		6,865,27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120,762.43		150,394.93		58,271,157.36
2.期初账面价值	58,785,341.09		287,797.11		59,073,138.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的账面价值为 48,382,823.09 元，其中三期土地使用权与兴业银行永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一期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借款抵押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二期土地使用权（100 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借款抵押。

27、开发支出

无

其他说明：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84,158.40	788,949.04	111,956.11		761,151.33
合计	84,158.40	788,949.04	111,956.11		761,151.3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676,992.93 元，增加比例为 804.43%，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43,432.72	11,729,785.75	83,459,461.88	14,604,312.44
股份支付	33,248,538.90	5,868,230.7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685,374.19	104,349.88		
合计	100,677,345.81	17,702,366.35	83,459,461.88	14,604,31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2,366.35		14,604,312.44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02,832.36	6,316,112.07
合计	2,002,832.36	6,316,112.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389,165.82	2018 年
2024 年度		2,564,518.49	2019 年
2025 年度		3,362,427.76	2020 年
2026 年度	2,002,832.36		2021 年
合计	2,002,832.36	6,316,112.07	--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款	30,513,104.4 0		30,513,104.4 0	16,571,131.1 2		16,571,131.1 2
合计	30,513,104.4 0		30,513,104.4 0	16,571,131.1 2		16,571,131.1 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3,941,973.28 元，变动比例为 84.1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5,018,073.61
保证借款	30,040,791.01	50,070,460.47
信用证贴现		
保证兼质押借款	120,172,027.78	
保证兼质押及抵押借款	87,620,074.99	15,024,75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25,038,570.00
信用证		7,150,000.00
合计	237,832,893.78	112,301,854.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无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25,531,039.70 元，增加比例为 111.78%，主要为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959,169.99	152,981,103.01
合计	582,959,169.99	152,981,103.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909,554.93	182,710,425.82
1-2 年	582,595.95	21,612,850.22
2-3 年	3,281,647.51	3,101,505.58
3 年以上	1,619,292.87	
合计	159,393,091.26	207,424,781.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031,000.00	分期付款
合计	3,031,000.00	--

其他说明：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的款项于2022年1月已结清。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0,281,891.15	55,019.52
1-2年	8,798.58	
2-3年		21,769.91
合计	100,290,689.73	76,789.4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33,186.53	51,639,495.44	43,051,025.17	12,421,65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1,821.90	2,389,568.14	2,253.76
合计	3,833,186.53	54,031,317.34	45,440,593.31	12,423,910.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186.53	48,846,618.33	40,258,214.46	12,421,590.40
2、职工福利费		365,095.79	365,095.79	
3、社会保险费		1,638,666.18	1,638,599.78	6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8,764.03	1,348,764.03	
工伤保险费		206,210.23	206,143.83	66.40
生育保险费		83,691.92	83,691.92	
4、住房公积金		526,722.00	526,7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393.14	262,393.14	
合计	3,833,186.53	51,639,495.44	43,051,025.17	12,421,65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0,686.24	2,318,500.00	2,186.24

2、失业保险费		71,135.66	71,068.14	67.52
合计		2,391,821.90	2,389,568.14	2,253.76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加8,590,724.03元，增加224.11%，主要因为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9,180.37
企业所得税	6,703,424.19	8,009,164.95
个人所得税	214,278.07	71,74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09.43	1,350.22
教育税附加	47,285.66	57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23.77	385.78
土地使用税	182,918.06	182,918.06
房产税	389,169.15	91,443.68
印花税	163,249.05	193,510.33
合计	7,810,657.38	10,850,278.90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9,278.12	380,477.64
合计	949,278.12	380,477.64

(1) 应付利息

无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其他说明：无

(2) 应付股利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709,278.12	380,477.64
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	90,000.00	
合计	949,278.12	380,477.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99,662.42	2,035,930.49
合计	3,899,662.42	2,035,930.49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销项税	27,470,593.55	1,567,697.43
合计	27,470,593.55	1,567,697.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25,902,896.12 元，增加 1,652.29%，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的相关销项税及待结转的

销项税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其他说明：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11,814.00	589,674.90
设备租赁	30,851,684.54	13,071,057.87
合计	30,963,498.54	13,660,732.7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详见本附注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8、长期应付款

无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其他说明：无

50、预计负债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213,165.26	900,000.00	2,922,235.44	41,190,929.82	
合计	43,213,165.26	900,000.00	2,922,235.44	41,190,929.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长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23,680,857.80			1,952,300.16			21,728,557.6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5 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2,500.00			30,000.00			14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6 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投资计划	2,333,333.20			350,000.04			1,983,333.16	与资产相关
高端石墨和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20,000.08			39,999.96			80,000.12	与资产相关
科研设备后	906,474.18			249,935.28			656,538.90	与资产相关

补助资金								
雏鹰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213,165.26	900,000.00		2,922,235.44			41,190,929.82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2,395,005.94			672,395,005.94
其他资本公积		33,248,538.90		33,248,538.90
合计	672,395,005.94	33,248,538.90		705,643,54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由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4,182.14	800,502.80		5,664,684.94
合计	4,864,182.14	800,502.80		5,664,684.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458,968.76	201,005,914.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458,968.76	201,005,91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39,401.25	45,453,05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50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497,867.21	246,458,96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5,092,619.03	823,906,968.29	406,668,782.49	289,652,057.92
其他业务	3,148,189.33	1,416,179.76	9,370,006.42	6,592,716.86
合计	1,118,240,808.36	825,323,148.05	416,038,788.91	296,244,774.7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其中：			
石墨负极材料	1,115,092,619.03		1,115,092,619.03
其他业务	3,148,189.33		3,148,189.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其中：			
华南地区	88,181,378.38		88,181,378.38
华东地区	543,549,310.66		543,549,310.66
华中地区	88,869,880.13		88,869,880.13
其他地区	397,640,239.19		397,640,239.19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其中：			
直销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合计	1,118,240,808.36		1,118,240,808.3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702,202,019.45 元，增加比例为 168.78%，主要因为本年度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053.27	437,827.81
教育费附加	280,583.42	250,719.45
房产税	663,500.23	308,457.84
土地使用税	731,672.24	570,116.01
车船使用税	180.00	
印花税	697,668.95	332,28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880.27	167,146.30
契税		3,344.51
合计	3,136,538.38	2,069,897.37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066,641.01 元，增加比例为 51.53%，主要因为公司本期印花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2,503.81	1,016,643.68
运输费	17,760,481.44	5,917,815.43
差旅费	753,625.41	772,258.64
业务招待费	827,950.00	716,918.60
佣金	21,813,996.85	9,801,735.75
出口费	487,600.35	570,714.19
其他	258,858.49	64,590.86
合计	46,165,016.35	18,860,677.1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27,304,339.20 元，增加比例为 144.77%，主要因为公司的职工薪酬、运费及佣金随销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9,239,362.43	4,490,716.17
折旧和摊销	5,191,170.19	3,748,680.12
办公费	2,254,151.24	1,822,027.40
差旅费	2,074,020.46	1,393,133.48
业务招待费	3,813,987.91	2,549,322.44
水电费	1,452,249.90	749,262.77
咨询/审计费	1,834,589.78	831,310.62
汽车费用	701,294.92	500,786.06
租赁费	402,650.50	573,453.69
股权激励	21,794,469.50	
其他	2,876,085.74	2,023,309.79
合计	51,634,032.57	18,682,002.5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32,952,030.03 元，增加比例为 176.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因业务规模增加相关增加管理费用和新增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38,375.65	7,870,379.77
折旧与摊销	3,365,058.01	3,808,898.22
材料消耗	8,701,976.02	1,593,935.53
股权激励	11,454,069.40	
其他	4,844,737.58	1,968,301.13
合计	40,504,216.66	15,241,514.65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25,262,702.01 元，增加比例为 165.7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增的股权激励费用及研发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519,669.91	4,187,821.34
减:利息收入	1,361,004.69	857,982.30
利息净支出	6,158,665.22	3,329,839.04

汇兑损失	1,655,095.76	1,755,053.04
减:汇兑收益	1,160,060.97	499,402.55
汇兑净损失	495,034.79	1,255,650.49
银行手续费	590,527.03	251,727.32
租赁利息	1,584,311.14	
其他	614,252.83	-396,909.56
合计	9,442,791.01	4,440,307.2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5,002,483.72 元, 增加比例为 112.66%,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和租赁, 相应利息费用增加及新增租赁利息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1,952,300.16	1,952,300.16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5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6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300,000.00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预算投资计划	350,000.04	350,000.04
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39,999.96	39,999.96
科研设备后补助资金	249,935.29	249,935.28
收到高成长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扩大投资”奖励金		5,000,000.00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3,157.00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三批)公示		2,273.04
收到2020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2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站启动经费		5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奖励		100,000.00
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金		90,000.00

永安市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113,104.90
收到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安家人才补助-公司部分		110,000.00
收到就业中心招聘会补助		700.50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补助		420,000.00
2019 年省级补助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654,542.00
高成长大企业支持降低成本奖励		31,793.74
跨省务工补贴		2,256.90
2020 年就业补助		155,964.30
失业保险金	1,234.64	
个税返还款	2,318.40	
2019 年专利奖励金	2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增压泵补助款	30,000.00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301,100.00	
工信局 2019 年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	30,000.00	
工信局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959,800.00	
就业中心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43,512.37	
就业中心特殊时期招用员工补贴	22,000.00	
就业中心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30,000.00	
第一季度生产用电奖励	1,500,000.00	
2019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	3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带一活动资助经费	10,000.00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227,760.00	
劳动就业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18,500.00	
稳岗补贴	38,912.85	
政府补贴	5,769.38	
合计	7,073,143.08	9,676,027.8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8,967.82
合计		568,967.82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其他说明：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6,308.37	299,253.42
合计	4,436,308.37	299,253.42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16.20	8,597.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53,076.34	-19,578,868.95
合计	-24,899,292.54	-19,570,271.53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59,407.12
合计		-1,959,407.12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292,957.39
合计		292,957.3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0	
其他	72,566.00	402,605.68	72,566.00
合计	72,566.00	2,902,605.68	72,56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4,999.00		604,999.00
其他	481,879.63		481,87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957,425.95		14,957,425.95
合计	16,044,304.58		16,044,304.58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54,988.54	10,609,48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8,053.91	-3,352,792.16
合计	13,456,934.63	7,256,694.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673,485.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68,37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46,234.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78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9,02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70.81
其他（加计扣除）	-3,320,032.66
所得税费用	13,456,934.63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78、现金流量表项目”。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1,004.69	857,982.30
政府补助	3,523,076.87	9,762,163.95
其他	3,990,574.26	2,420,087.28
合计	8,874,655.82	13,040,233.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9,564,518.00	25,218,768.44
其他	1,734,692.67	2,601,939.00
合计	41,299,210.67	27,820,70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159,5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0	15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289,5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289,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78,319,803.01	175,209,843.57
合计	378,319,803.01	175,209,843.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40,250,743.81	176,244,132.66
租金	4,033,142.21	
其他		13,074,674.43
合计	544,283,886.02	189,318,807.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9,216,551.04	45,453,054.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59,40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43,787.59	23,260,297.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66,074.25	
无形资产摊销	1,413,810.84	1,363,81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56.11	94,64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95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7,425.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6,308.37	-299,25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19,669.91	4,187,82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9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8,053.91	-3,352,79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5,328.70	-26,259,15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528,724.09	2,049,37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333,758.73	-46,238,400.24
其他	24,899,292.54 ¹	19,570,2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911.89	20,927,161.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638,568.79	164,952,323.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13,754.40	146,766,189.38

注：1、其他为本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638,568.79	164,952,32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638,568.79	164,952,323.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38,568.79	164,952,323.19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977,386.92	保证金户、冻结 4,000 元
应收票据	291,975,449.50	质押
固定资产	100,346,254.9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382,823.09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215,205,223.01	质押
合计	875,887,137.48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26,924.35	6.3757	2,721,941.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598,474.00	6.3757	10,191,390.6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除上述反映在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详见“51 递延收益”、“67 其他收益”及“74 营业外收入”。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永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遂宁市蓬溪县	遂宁市蓬溪县	制造业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也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公司无代理或委托情况。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期公司无逾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

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0,486.10		50,720,486.1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20,486.10		50,720,486.10
(1) 债务工具投资		50,720,486.10		50,720,486.1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720,486.10	4,000,000.00	54,720,486.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1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400.00万元，为2019年投资的深圳石墨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2%股权，该公司2019年才开始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44条规定，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能代表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鹏伟、钟英浩				22.06%	22.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鹏伟、钟英浩。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8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6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5年06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1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13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1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1月14日	2024年01月14日	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26,467.16	2,844,593.03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6,486,356.4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891.8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24.96 元/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24.96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授予合计500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按40%、30%、30%归属比例分三期归属。2021年8月20日,公司完成500万股股票的授予程序。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采用授予日的股票市价计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248,538.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248,538.9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8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247,260.7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贷款分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粤03民破149号《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返还抽逃的注册资本。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的（2018）粤03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起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被驳回诉讼请求。根据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意见的函》（2019）爱华动力破管字第002号，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征求债权人是否提起上诉。管理人根据征求意见未提起上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诉讼尚在进行中。

2) 2015年10月16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2,000.00元及违约金90,134.00元, 该案件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案号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5655号。2016年6月13日, 法院做出以下判决,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2,000.00元及违约金90,134.00元(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自201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7年5月2日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以上判决, 未有可以执行的财产, 法院终止执行, 待发现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诉讼。

3) 2013年8月2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梅州市中能科技有限公司”)、赖锐锋买卖合同纠纷, 由广东省梅县人民法院做出(2013)梅县法奋民初字第91号的民事调解书, 三方确认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从13年9月份开始, 分七期(每月月底前)支付货款总共737,130.00元, 法定代表人赖锐锋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 深圳翔丰华申请强制执行并由广东省梅县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梅县法执字第1005号的执行裁定书。2014年2月17日, 广东省梅县人民法院将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拍卖所得向深圳翔丰华支付121,1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余货款616,010.00元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执行。

4) 2016年1月1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惠城法仲民初字第930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付清货款908,601.80元以及从2015年6月10日起至货款结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的利息。2016年7月11日,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做出被执行人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分配方案, 实际分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082.00元。2018年4月18日,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粤13破申13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现法院确认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6.9414万元, 其中深圳翔丰华的债权确认总额为100.134万元, 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5) 2015年7月13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由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东三法民二初字第991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6,0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016年7月23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东三法执异字第62号的执行裁定书, 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了对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执行。

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粤1973执1440号《执行裁定书》, 除查封的机器设备外,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且被执行人被申请破产清算, 故终结本次执行。2018年6月22日,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8)粤1973破申14号, 公司已申报债权, 并已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 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因分配方案未经债权人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作出第二次分配方案, 目前该方案尚未确定表决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6) 2016年12月25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诺亚律师事务所作为民事和解和调解、民事诉讼一审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对与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浙川县人民法院受理, 做出(2016)豫1236民初2456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282,000.00元以及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018年8月28日, 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法院做出(2018)豫1326执857号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说明在执行(2016)豫132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 被执行人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裁定终结(2016)豫132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判决。

7) 2017年4月21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买卖合同纠纷, 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粤0306民初9115号《民事调解书》,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同意从2017年5月开始每月底至少支付50,000.00元, 若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货款本金852,194.10元及诉讼费14,075.00元, 则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要求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等, 若于2017年12月31日后仍未付清上述款项, 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本金852,194.10元、诉讼费14,075元、律师费60,000.00元及利息(算至2017年3月20日为116,404.85元, 往后的利息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孙小东代孙东明于2017年6月5日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

50,000.00元, 2017年9月27日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40,000.00元, 2017年12月7日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5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再收到余下款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证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执6675号, 法院已查封孙东明名下的车辆和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 没有查到其他财产。案件代理律师已于2018年10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加大执行力度并基于孙东明及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转移资产的情况申请将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案件执行及移交尚在进行中。2021年12月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唐鼎破产清算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唐鼎破产清算的申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8) 2018年4月27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林大晓、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刚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请求判决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返还购车款1,230,000.00元及购车税费等178,386.00元以及利息(从2016年5月1日开始, 暂计至2018年4月20日为617,812.00元)。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做出的(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和林大晓连带向深圳翔丰华返款购车款1,230,000.00元及支付利息, 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王刚连带向深圳翔丰华返款费用共计178,386.00元及利息。林大晓、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刚尚未执行该判决。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做出的(2019)粤1972执7638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19年10月28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款分配表》, 法院执行了被执行人王刚名下的财产, 可分配执行总额为964,000.00元, 发行人可分得执行款为10,825.50元。

2019年10月31日,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1972执7638号之一, 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穷尽所有调查措施, 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本案无法继续执行, 深圳翔丰华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 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再次申请执行。

9) 2018年4月30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279,141.43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的(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元及利息, 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判决,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2020)粤0309执3616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中。

10) 2018年4月30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114,896.55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的(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求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00元及利息, 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判决。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2020)粤0309执3615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中。

11) 2018年5月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452,583.5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36,402.81元)。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翔丰华支付货款452,583.50元及利息, 张相桐、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未执行该判决。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做出(2019)粤1973执7071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执行360,145.81元。

12) 2018年8月1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94,455.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56,823.91元(暂算至2018年7月31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做出的(2018)豫1303民初5849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货款1,494,455元。深圳翔丰华于2020年10月10日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18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303执34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深圳翔丰华亦未再次申请执行。

13) 2018年11月30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票据金额611,750.00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为4,117.00元)、500,000.00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为1,847.00元)。

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诉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两案,案号分别为(2019)粤1972民初2970号、(2019)粤1972民初2971号。

2019年3月19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2019)粤1972民初2970号、(2019)粤1972民初2971号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4月1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1972民初2970号之一驳回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9月6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纠纷另行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向福建翔丰华支付货款503,864.66元及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9月6日为55,247.00元)。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

2019年11月5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11月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驳回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20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主张管辖权异议。2019年12月2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东莞迈科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2月2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中止翔丰华与东莞迈科的诉讼,同时通知福建翔丰华向东莞迈科破产清算财产管理人(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福建翔丰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574,776.66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后确认的债权本金为503,864.66元,因利息、受理费等按照诉讼结果确认,故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70,912.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案件尚在进行中。

14) 2018年8月10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1,06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3,992.53元(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做出的(2018)豫1303民初5848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货款1,251,060.00元。福建翔丰华于2020年10月10日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18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303执34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福建翔丰华亦未再次申请执行。

15) 2021年2月26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永安市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判决红四方偿付福建翔丰华尚欠货款2992252.8元,逾期利息172802.6元。以2992252.8元为本金,按LPR的1.3倍利率标准从2021年3月2日起继续向福建翔丰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安徽红四方未按期履行,福建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2月16日,永安市人民法院作(2021)闽0481执34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

16)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3月10日,就(2020)豫0711破1号之三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翔丰华在首轮债权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额为532,998.94元,2021年4月已支付。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均于核销。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2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2) 2022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无

其他说明：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1,915.96		10,831,915.96	100.00%	
其中：										
个别项						10,831,915.96		10,831,915.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45,097.88	100.00%	7,249,427.95	5.48%	124,995,669.93	36,132,894.53		4,413,458.01	12.21%	31,719,436.52
其中：										
账龄组合	132,245,097.88	100.00%	7,249,427.95	5.48%	124,995,669.93	36,132,894.53		4,413,458.01	12.21%	31,719,436.52
合计	132,245,097.88	100.00%	7,249,427.95	5.48%	124,995,669.93	46,964,810.49		15,245,373.97	32.46%	31,719,436.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574,389.40	6,578,719.47	5.00%
3 年以上	670,708.48	670,708.48	100.00%
合计	132,245,097.88	7,249,427.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574,389.40
3 年以上	670,708.48
5 年以上	670,708.48
合计	132,245,097.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831,915.96		172,842.62	10,659,073.34		
组合计提	4,413,458.01	5,094,189.97		2,258,220.03		7,249,427.95
合计	15,245,373.97	5,094,189.97	172,842.62	12,917,293.37		7,249,42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917,293.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365,000.00	已起诉，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货款	1,494,455.00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236,092.29	已起诉,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项目	货款	7,821,746.08	已起诉或破产或逾期 3 年以上,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2,917,293.3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1,574,389.40	99.49%	6,578,719.47
客户二	670,708.48	0.51%	670,708.48
合计	132,245,097.88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4,557,605.83	107,223,714.34
合计	434,557,605.83	107,223,714.3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34,517,072.11	107,268,056.58
1 至 2 年	45,000.00	
2 至 3 年		20,308.72
3 年以上	86,996.64	1,424,471.78
合计	434,649,068.75	108,712,837.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65.60	1,484,557.14	1,489,122.7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99.32		-99.32
本期核销			-1,397,560.50	-1,397,560.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66.28	86,996.64	91,462.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517,072.11
1 至 2 年	45,000.00
3 年以上	86,996.64
5 年以上	86,996.64
合计	434,649,068.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97,560.50			1,397,560.50		
组合计提	91,562.24		99.32			91,462.92
合计	1,489,122.74		99.32	1,397,560.50		91,46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7,560.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1,397,560.50	已起诉，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397,560.5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募集资金、其他	434,406,258.28	1年以内	99.94%	
单位二	保证金	86,996.64	3年以上	0.02%	86,996.64
单位三	保证金	68,400.00	1年以内	0.02%	1,368.00
单位四	保证金	45,000.00	1-2年	0.01%	2,250.00
合计	--	434,606,654.92	--	99.99%	90,614.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939,040.10		127,939,040.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7,939,040.10		127,939,040.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439,040.10	124,439,040.10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500,000.00			24,439,040.10	127,939,040.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570,797.50	396,138,928.69	129,011,632.33	122,737,210.23
合计	445,570,797.50	396,138,928.69	129,011,632.33	122,737,210.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其中：			
石墨负极材料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45,570,797.50		
其中：			
华南地区	81,073,327.50		81,073,327.50
华东地区	9,290,250.00		9,290,250.00
其他地区	355,207,220.00		355,207,22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其中：			

按商品转让时间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其中:				
直销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合计	445,570,797.50			445,570,797.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39。本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的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项履约义务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完成。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8,967.82
合计		568,967.8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57,425.9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3,14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6,308.37	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5,841.56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312.63	对外捐赠等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111.39	
合计	-2,817,334.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9984	0.9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1.0266	1.0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